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评审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进一步做好创新型科技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高层次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我国爆破行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国工程爆破协会关于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是指在中国爆破行业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事业等单位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

第三条 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每2年选拔1次，每次选拔不超过10名。

第四条 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的选拔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二）鼓励创新、促进年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四）以用为本、动态管理。

第五条 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是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的内设机构，负责对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的选拔评审，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综合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的申报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和谐社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年龄不超过60周岁的会员单位的科技专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获得国家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的主要研究人员；

2. 在完成国家或省（部）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和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在科学研究方面，学术造诣深厚，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以第一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学科带头人；

4. 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或技术革新,并在新技术推广应用及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选拔时以近5年的工作成果为主要依据，兼顾长期贡献。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长期在基层、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优先选拔推荐。

第八条 申报人不可申报同届全国优秀爆破企业家。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九条 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的申报材料：

（一）《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3份。

（二）除《申请表》中要求填写的内容外，另附不少于2000字的事迹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同时上报电子文档）。

（三）事迹材料主要内容包括：

1. 为单位、行业或国家做出的突出贡献；

2. 取得的成绩在国际、国内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

3. 本人做出的贡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和社会效益；

4. 曾获得的荣誉称号等。

（四）职业资格证书以及主要技术成果、获奖、荣誉证书等材料及证书复印件)。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十条 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的选拔，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或三名行业知名专家推荐，专家委员会评审、公示并报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理事长办公会批准等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事迹材料。

第十二条 单位或专家推荐。单位或专家按照有关要求，向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推荐人选。推荐前应做好推荐人员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审查工作，必要时应认真组织专家评议，充分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三条 初审。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材料提交专家委员会。

第十四条 评审。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主任决定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提出评价意见并经综合评审后，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的考察人选。

第十五条 公示。中国工程爆破协会负责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考察人选名单在中国爆破网和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天）。

第十六条 批准。经公示无异议，专家委员会将评审和考察情况报请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七条 申请人要实事求是填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推荐单位或评审专家要严格把关，客观评价，严禁徇私舞弊。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要秉公办事，认真按照条件评审，严格执行评审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自觉接受个人、单位和公众监督。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评审纪律的人员，视其情节轻重，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给予批评、警告、撤销其评审资格或取消其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资格，直至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

第六章 表彰与待遇

第二十条 经评审为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由中国工程爆破协会颁发证书和发放奖金，并在中国爆破网和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网上予以通报表彰。

第二十一条 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积极为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一）根据工作需要，所在单位应为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提供工作必需的场所和设施等支持；

（二）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在申报科研项目、高新技术成果的开发应用时，优先予以立项或支持；

（三）积极支持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参加行业内的技术与学术活动，优先安排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与技术合作；

（四）在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大课题联合攻关等工作中，应注重发挥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的特长。

第二十二条 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组织安排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考察与休假疗养时，所需费用原则上由协会支付。

第七章 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业绩考核和管理制度。

（一）建立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档案。由单位和个人根据工作实际，共同制定管理目标和年度计划，报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建立考核制度。按照年度管理计划和目标，每年年终由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入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档案；

（三）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全部纳入中国工程爆破协会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管理。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的有关情况立卷存档，并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制度，及时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

（四）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应积极参加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

第二十四条 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不再享受有关待遇:

（一）不再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二）未经组织同意，出国逾期不归；

（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由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核实，报请中国工程爆破协会同意后，撤销其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的称号，取消有关待遇：

（一）弄虚作假、谎报成果，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的称号；

（二）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程爆破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起施行。